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61
债券代码:145769 债券简称:17中信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信03(145769)。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4.97%。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6]1928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为两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和2019年的9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挂牌时间和地点:2017年9月22日于上交所挂牌。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7%,每手"17中信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7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11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信03"公司债券持有人。

4、付息日:2018年9月12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7中信03"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信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再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若税务部门后续发布最新税务政策,公司将按照相应政策,办理缴税工作。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李晓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72

邮政编码:100026

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茂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57184603

邮政编码:100029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04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梅岭

认证范围: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

证书编号:ZJ20180107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二、生产线和设计产能及相关市场情况

本次《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认证车间为:注射剂2号生产线、注射剂6号生产线、注射剂8号生产线。代表品种为: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硫酸异帕米星注射液、盐酸表柔比星注射液、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注射剂2号生产线设计产能为100万瓶/年、注射剂6号生产线设计产能为900万瓶/年、注射剂8号生产线设计产能为2000万瓶/年。截至目前,公司在上述生产线累计投入约4亿元。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药品分类	治疗领域	其他国内主要生产企业
1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化学药品原6类	肝胆系统疾病辅助用药,适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郁积。适用于妊娠期肝内胆汁郁积。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1家企业
2	硫酸异帕米星注射液	化学药品原6类	本品属半合成氨基糖苷类抗生素,抗菌谱较广,对大肠埃希菌、枸橼酸杆菌、克雷白干菌、肠杆菌、沙雷杆菌、变形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等有较强的抗菌作用。本品主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列感染:外伤、烧伤、手术等引起创口感染、肺炎、慢性支气管炎、肾盂肾炎、腹膜炎及败血症等。	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1家企业
3	盐酸表柔比星注射液	化学药品原5类	用于治疗白血病、恶性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乳腺癌、肺癌、软组织肉瘤、胃癌、结肠直肠癌、卵巢癌等。	辉瑞制药(无锡)有限公司1家企业
4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化学药品原6类	用于局部晚期或已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局部晚期或已转移的胰腺癌。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5家

本次公司上述生产线通过复认证,取得新版《药品GMP证书》,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4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追加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的通知,华易投资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分别追加40万股、120万股、80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于2018年8月31日办理完毕担保及信托登记。

一、追加担保和信托财产的情况

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9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华易02EB",债券代码"137018")非公开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0.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华易03EB",债券代码"137020")非公开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华易投资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本次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华易04EB",债券代码"137022")非公开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根据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时,预备用于交换的喜临门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需维持在约定范围。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财产前,用于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债券担保及信托的喜临门A股股票数量分别为381.50万股、1,144.50万股和1600.00万股,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华易投资拟对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债券分别追加40万股、120万股、80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合计将240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自华易投资的证券账户划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保证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符合约定范围。上述追加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现华易投资用于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债券担保及信托的喜临门A股股票数量分别为421.50万股、1,264.50万股和1680万股。上述业务办理不会影响华易投资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的转移。

二、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易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3,13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5%,其中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直接持有94,47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证券账户持有78,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截止本公告日,华易投资累计质押/担保公司股份总数为172,998,8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43.81%。

三、其他说明

若二级市场股价因波动进一步下跌,华易投资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追加担保及信托财产保证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符合约定范围,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债券本息如期足额兑付。上述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4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99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Sleemon (HongKong) Investment Co.,Limited,由其与境内全资子公司浙江睿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在泰国设立子公司Saffron Living Co.,Limite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在香港和泰国办理完毕上述相关公司的注册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香港子公司

公司名称:Sleemon (HongKong) Investment Co.,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1号美德工业大厦D座10楼38室

生效日期:2018年8月27日

届满日期:2019年8月26日

登记证号码:69800689-000-08-018-2

(二)泰国子公司

公司名称:Saffron Living Co.,Limited

地址:No.911/5, Hemaraj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FZ-A1, Moo 5, Khao Khan-Song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注册资本:309,472,000泰铢

注册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

登记证号码:0205561032044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8-06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明安")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誉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

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签署的《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于2018年8月27日经我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根据协议约定,河北明智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9月3日前),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款3895.2万元。截止2018年9月3日,广州明安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函件等方式向河北明智进行了催收。

今日,广州明安收到河北明智《告知函》:"为保证协议的正常执行,我方正在安排相关资金,承诺于2018年10月26日前支付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4895.2万元)并与贵公司完成交割。"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

2018年8月28日,广州誉华依据《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9160.73万元。广州誉华已合计向广州明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0160.73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1%),已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截止目前,南宁明安已向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提交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已受理,且广州明安、广州誉华已完成南宁明安的交割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了3,000万元结构性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单位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4.85%,产品起息日:2018年06月04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09月0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0)。

2018年9月4日,该笔理财产品到期,并得到兑付,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37.1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万元)
1	招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1129	20180528	4.1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01.09
2	工商银行	保本型"随心E"二号拓户人民币理财	3,000	20171130	20180531	3.6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4.14
3	光大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2,000	20171208	20180308	4.7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42.50
4	海通证券	理财宝273天期V10号	12,000	20180309	20181206	5.30	保本保证收益	
5	中信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0531	20181130	4.7-5.1	保本浮动收益	
6	东亚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0604	20180904	4.85	保本浮动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7.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 金额为人民币1.70亿元。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入账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公司"或"该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已于8月31日到期购回。关于该项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2018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一、公司股东购回约定购回式交易股份的情况

参与交易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购回股份数量(股)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长发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900	0.4%

二、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长发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800	0.13	1,057,700	0.53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购回是长发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购回完成后该公司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二)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901,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5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宇航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907,716	99.4151	2,994,073	0.5849	0	0.0000

2、议案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907,716	99.4151	2,994,073	0.58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907,716	99.4151	2,994,073	0.58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899,689	99.9995	2,1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4,809,975	83.1831	2,994,073	16.8169	0	0.0000
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14,809,975	83.1831	2,994,073	16.816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809,975	83.1831	2,994,073	16.8169	0	0.0000
4	关于为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801,948	99.9882	2,100	0.01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四为普通决议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黎、施汉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2018-030
债券代码:122323 债券简称:14凤凰债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12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行的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凤凰债")将于2018年9月12日支付自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4凤凰债",代码为"122323"。

3、发行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4凤凰债"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为5.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4年9月1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2日。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7、上市日期:2014年9月30日。

18、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凤凰债"的票面利率为5.65%,每1手"14凤凰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

2、付息日:2018年9月12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凤凰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4凤凰债"(122323)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50元(含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4凤凰债"(12232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6.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4凤凰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白帮武

联系电话:025-83566283

传真:025-835662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9层

联系人:杜娟、王梦甦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8-03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095.9368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1号核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6,86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或"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8,920.4577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5,788.457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7名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方源")、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惟敬")、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庆德")。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1,095.936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07%,其中国开博裕持有公司6,612.7278万股,国创开元持有公司5,686.9396万股,君睿祺持有公司4,171.8950万股,鼎方源持有公司1,556.8184万股,辰德惟敬持有公司1,322.5595万股,君联茂林持有公司1,075.7615万股,拉萨庆德持有公司669.2350万股。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788.457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920.457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68.0000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君睿祺、鼎方源、辰德惟敬、君联茂林、拉萨庆德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